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臺鐵公司條例)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自 113 年度起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並本企業化經營原則，以發展健全之國營鐵路事業。臺鐵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351 億 7,867 萬 1 千元，營業成本 407 億 6,893 萬 2 千元，營業費用 21 億 5,153 萬 4 千元，營業損失 77 億 4,179 萬 5 千元，本期淨損 86 億 8,97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淨損增加 11 億 9,743 萬 2 千元(增幅 15.98%)。謹就臺鐵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公司化時已將既存短期債務轉由「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承接，惟 113 年 9 月底短期債務餘額近 66 億元、占流動負債比率攀升至 45.1%，允宜強化短期債務控管，俾健全財務結構

臺鐵公司 114 年底預計短期債務餘額 112 億 6,152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底預計餘額 81 億 6,860 萬 3 千元增加 30 億 9,292 萬 5 千元，其短期債務控管未臻完善，經審計部出具意見略以，改制公司前未妥為控管短期債務餘額，致公司成立時既存短期債務未能全數移轉歸零，且短期債務持續攀升，增加財務負擔¹，允宜檢討改善。經查：

(一)113 年 1 月 1 日成立「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承接臺鐵局既存短期債務，惟因臺鐵局未妥善控管，致尚留有短期債務餘額 33 億元

為履行臺鐵局歷史包袱所造成債務由政府負擔之承諾，鐵道局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召開「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債務承接工作會議」，依會議結論請臺鐵局 112 年底短期債務

¹ 參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第乙-249 頁。

需控管在 1,699.11 億元內²，後於臺鐵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公司化時，已增設「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承接臺鐵局轉入既有短期債務 1,699.1 億元(詳第一題)³，惟因臺鐵局未依前開會議結論有效控管債務，致 112 年底短期債務餘額 1,732.1 億元，故公司化時尚留有短期債務餘額 33 億元，未能將短期債務餘額歸零。

(二)公司化後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及占流動負債比率概呈增加之勢，容待強化管控

臺鐵公司為改善現金流，並降低虧損及短期債務餘額據，已透過公司治理及現代化企業經營方式，由各部門訂立關鍵績效指標(KPI)及成立財務改革小組，定期召開 KPI 檢討會議及財務會議，匯集各處室意見就收入面及成本面進行改善，如多樣化經營以增加營業收入(包括取消電子票證九折及推出電子票證常客優惠等)及其他營業收入(包括加速資產活化開發進度、逐步提升便當單價及銷售量等)，另兼採降低成本(控管加班費、電費)等措施⁴，惟 113 年 1 月 1 日公司化時短期債務 33 億元，占流動負債比率 21.3%，於 113 年 1 至 9 月間概呈增加趨勢，113 年 9 月底短期債務增至 66 億元，占流動負債比率攀升至 45.1% (詳表 1)，顯示短期債務控管容待-強化改善。

表 1 臺鐵公司 113 年 1 至 9 月各月底短期債務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時間	短期債務(A)	流動負債(B)	短期債務占流動負債比率(A/B)
113 年 1 月 1 日	33.0	155.03	21.3

² 112 年 11 月 24 日「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債務承接工作會議」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第(一)、1。

³ 詳第一題(一)。

⁴ 參據臺鐵公司回復資料。

113年1月底	36.0	145.2	24.8
113年2月底	38.9	139.4	27.9
113年3月底	56.4	147	38.4
113年4月底	56.6	144.9	39.1
113年5月底	58.6	140.1	41.8
113年6月底	66.2	154.9	42.7
113年7月底	62.0	148.1	41.9
113年8月底	59.9	144.14	41.6
113年9月底	66.0	146.34	45.1

資料來源：臺鐵公司、臺鐵公司 113 年 8 月及 9 月會計月報之資產負債表；本中心整理。

綜上，臺鐵 113 年 1 月 1 日公司化時已將既存短期債務轉由「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承接，惟因臺鐵局未妥善控管，致尚留有短期債務餘額 33 億元，公司化後短期債務餘額及占流動負債比率概呈增加趨勢，至 113 年 9 月底短期債務增至 66 億元，占流動負債比率由 21.3% 攀升至 45.1%，顯示短期財務負擔日趨沉重，允宜研謀改善，俾臺鐵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